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 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6·21”触电事故防范 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6 月 21 日 16 时左右，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 110kV 横岭变主变楼纳滤 1 号 10kV 开关柜，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 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63 万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6·21”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格尔木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 年 9 月，格尔木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开展评估工作。通过深入事故单位、资料审查、

现场核查、座谈问询、台账核对，整体评估了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已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7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柴君平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已对柴君平作出罚款人民币60770.8元的行政处罚。
3	马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已对马珍作出罚款人民币43360元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4	王福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已对王福林作出罚款人民币22769.8元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5	王清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已对王清海作出罚款人民币23820.4元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6	朱恩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已对朱恩涛作出罚款人民币

		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 3 个月。	12559.8 元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 3 个月。
--	--	--	------------------------------------

（二）其他处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文兰	负责变电站日常运行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张文兰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已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	张小艺	负责变电站日常运行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小艺作出调离原岗位、待岗 3 个月的处理决定，已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3	马琦	负责变电站日常运行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马琦作出调离原岗位、待岗 3 个月的处理决定，已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三）行业部门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建议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综上，行业部门、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内部处理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是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红线底线意识。事故后组织全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召开“6·21”触电事故警示教育会，剖析事故根源。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厘清建设单位、EPC 总包、分包安全职责，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管理。二是严格电气作业管控，杜绝违章操作、无证上岗。全面核查 110kV 横岭变作业人员资质，调离无证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动态台账。修订停送电、两票管理制度，送电执行现场确认、逐级报告、票证齐全、双人监护，严禁无票、口头确认作业，加强开关柜、主控室等关键部位管控。三是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岗位专项培训，对变电站值班、倒闸操作等岗位开展专项培训，考核合格上岗。落实班前及作业过程安全交底，建立培训一人一档，防止培训流于形式。四是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抓好隐患闭环治理。开展电气安全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五落实”，严肃查处“三违”行为，实现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闭环。五是规范项目中交与参建单位协同管理。明确 110kV 主变楼中交后安全边界，防止中交失管；修订参建各方安全协议，完善跨标段信息互通、停送电联合确认机制，畅通作业信息。

（二）属地政府及部门整改落实情况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全市三季度安全生产会上全面通报此次事故情况、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此次亡人事故为典型警示案例，面向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传导事

故教训，推动全市各企业对照事故自查自纠，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管委会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州、市安全生产部署要求，紧扣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时刻绷紧安全弦，举一反三抓实各项安全举措。二是统筹园区行业监管力量强化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聚焦建设项目、生产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风险、严防事故发生。三是深化安全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健全常态化安全培训机制，落细作业安全交底、班前提醒，规范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提升一线人员安全意识和实操防护能力

四、评估意见

本次事故相关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内部处理、资格暂停等处置措施均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有效发挥了警示教育和惩戒震慑作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参建单位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扎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电气作业流程、落实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要求、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严格执行票证管理制度、补齐项目中交后安全管控短板、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彻底整改了事故暴露的无证上岗、违章送电、培训缺失、管理漏管等突出问题；同时属地部门严格履职，全面落实安全检查、专项督导、

书面核查等工作要求，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常态化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强化。

综合评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6·21”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为持续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严防同类事故复发，提出如下工作建议：**一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要常态化巩固事故整改成效，强化警示教育，杜绝整改流于形式、松弛反弹，从严整治各类违章作业行为；**二是**属地部门要持续开展安全监管“回头看”，重点加大项目电气安全、外包队伍管理、关键设备点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织密安全防控网络，坚决防范触电类事故重复发生。